

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路东区 G2 地块配套幼儿园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

发包人（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HC 招[2022]067

发包人（全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承包人（全称）：北京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9130

发包人为建设路东区 G2 地块配套幼儿园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2 地块

工程内容：路东区 G2 地块配套幼儿园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部分嵌入式办公家具、厨房设备及智能化设备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 2022 年度经费预算指标的批复（京开财审支【2022】1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路东区 G2 地块配套幼儿园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空调设备及智能化设备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柒佰零贰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7024267.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64511.4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9164.9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52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桂林； 职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23030219691126475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2320062007009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1）01968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建设路 18 号-D9130

联系电话：010-67874990

联系电话：010-638135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41419311@qq.com

2022 年 0 月 18 日

年 2021 月 10 日 2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1.1.2.3 承包人：北京首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路东区 G2 地块配套幼儿园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空调设备及智能化设备等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 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 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和权利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4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工程材料采购质量的验收。包括：（1）洽商变更的签订；（2）设计变更的签订；（3）工程量计量确认；（4）进度请款单的确认；（5）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6）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7）乙方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8）结算审核报告的确认；（9）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协助发包方办理开工前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及竣工验收后必要的报验、送检、备案等手续。

2.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7. 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需提供拟派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

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点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

③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④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

⑤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⑥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⑦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调整不可预见费，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二次搬运、二次加工、备用机械台班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追加。

⑧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于工程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执行。

2) 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必须及时向劳务单位支付工人工资，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A = (1 - K_1 \div K_2) \times F$$

其中：A — 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₁ —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₂ —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 —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

(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

(4) 编制季、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 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与特点、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人民币（）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日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
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

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水泥、涂料、混凝土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不做调整；以外的其他内容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价格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调整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对水泥、涂料、混凝土调价原则, 如下: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 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B1)/B1 > \pm 5\%$ 以外的部分作为水泥、涂料、混凝土价差调整额度, $\pm 5\%$ 以内 (含) 时不予调整。其中: “A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水泥、涂料、混凝土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B1” 代表 2020 年 6 月份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水泥、涂料、混凝土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无

其他预付款额度：/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0 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当工程竣工后，进度款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50%，共计至合同价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本项目以财政评审为准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付款方式：本工程由发包人聘请相关专家验收，待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相应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100%

(如有审计审核, 则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补充说明: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迟迟无法审结, 且经甲方正式通知 30 日内无回复或无法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 不予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无息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

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

力。

(貳)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 天

25. 关于设备购置的质量保证

25.1. 质量保证

25.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5.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5.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5.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5.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12 个月。

25.2. 检验和验收

25.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5.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25.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25.3 双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

附件六：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路东区 G2 地块配套幼儿园园所美化及设备购置

合同金额（大写）：柒佰零贰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

项目概况：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

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1日